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自2023年1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8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ii)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停牌」)；(iii)成立董事會之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iv)復牌指引；(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vii)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vii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ix)有關遵守2026年到期可轉換債券(「債券」)若干條件的最新情況；(x)有關債券的相關事件；(x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xii)獨立法證會計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xiii)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控審查報告」)中本公司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xiv)與收購物業有關的過往關連交易；(xv)公佈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及(xvi)刊發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當時的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相關事項，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5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2022年5月13日發出的函件(「函件」)，內容有關其於審閱2022年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本集團若干交易所涉及的重大事項(「相關事項」)。當時發現的相關事項概要如下：

- (1) 相關事項1：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收取的管理費的百分比水平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收到管理費人民幣32,000,000元。若干交易已由受影響學校結算；
- (2) 相關事項2：本期間已向受影響學校收取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費收入。相關合同規定的使用權資產的授權使用費收入及期限均無充分及合理的釐定依據；
- (3) 相關事項3：有關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的投資性物業缺乏適當記錄；及
- (4) 相關事項4：於本期間受影響學校與本公司之間曾有大量資金流動，以及代受影響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支付的資本開支。

有關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信永中和建議審核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相關事項和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同時聘任獨立第三方調查人員，協助開展獨立調查。

其後，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指引，以供本公司股份復牌（「復牌指引」）：

- (a) 對函件中所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b)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復牌指引2」）；
- (c) 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3」）；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復牌指引4」）；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5」）；及
- (f)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復牌指引6」）。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復牌指引1：對函件中所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調查人員」）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對相關事項進行獨立法務會計審查（「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編製調查報告及就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4日公佈獨立調查人員的主要調查結果，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回應。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今後的行動

事項1—本期間自食堂分包商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萬元

(i) 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餐飲公司」)就餐飲公司向食堂分包商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務與本集團學校食堂的多個個人分包商(「食堂分包商」)訂立餐飲公司、食堂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及餐飲公司、食堂合作補充協議(「合作補充協議」)。餐飲公司相應地向食堂分包商收取管理費(「管理費」)。

(ii) 管理費大幅增長

(I)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即相當於學校食堂營業額的5%);而本期間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即相當於學校食堂營業額的45%)。

(II) 已故李萬慶先生(餐飲公司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受委託及/或授權管理餐飲公司,並擔任餐飲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或決策者。自2015年5月26日餐飲公司註冊成立至李萬慶先生於2022年5月逝世,李萬慶先生對其擁有絕對權力及控制權。

(III)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19/20財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的管理費較低

(a) 管理費由基本管理費及附加管理費兩部分組成。雖然基本管理費一直維持在5%不變,但附加管理費則視乎每年所提供的服務而有所不同。由於Covid-19疫情,李萬慶先生決定於19/20財年及20/21財年僅收取5%的基本管理費而不收取任何附加管理費。

(b) 合作協議並無訂明基本管理費費率或附加管理費費率。合作補充協議已訂明45%的總管理費費率。

(IV) 根據合作補充協議提供的擴展及增強服務

- (a) 根據合作協議，餐飲公司將向食堂分包商提供七項食堂管理服務。根據合作補充協議，於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將添加四項新服務並將增強兩項現有服務。考慮到服務擴展及增強，管理費將增加至學校食堂收入的45%。
- (b)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餐飲公司無法按計劃或約定提供若干新服務。

(V) 智能食堂系統

- (a) 李萬慶先生曾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22財年」）為學校食堂安裝智能食堂系統，以保障食品安全及降低食堂的成本。
- (b) 智能食堂系統將於2021年耗資約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為撥付智能食堂系統的安裝成本，李萬慶先生決定於21/22財年將管理費一次性上調至45%。

(VI) 管理費減少

- (a) 鑑於智能食堂系統因李萬慶先生於2022年5月逝世而最終並無實施，於2022年8月前後，張景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官）決定將21/22財年及22/23財年的管理費由45%減少至15%。
- (b) 於2022年8月31日，食堂分包商支付的超額款項約人民幣13,200,000元並未退還予食堂分包商，而是被視為預收管理費。
- (c) 由於管理費由45%追溯下調至15%，食堂分包商支付的超額款項將用於抵銷日後的管理費，而食堂分包商對此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iii) 合作協議及合作補充協議未註明日期，除名稱外並無身份信息

(I) 本公司解釋，食堂分包商的身份信息並非協議的「必備」要素，且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廣東廣和」)認為，如分包商為個人，則經食堂分包商簽署的合作協議應具有法律效力。

(II) 簽署安排

- (a) 大部分合作協議及合作補充協議乃由本集團多名員工代表食堂分包商使用各自食堂分包商的名稱(而非員工自身的姓名)簽署(「簽署安排」)。
- (b) 食堂分包商已發出多份授權函件(「授權函件」)，授權本集團各員工代表彼等簽立合作協議及任何合作補充協議。
- (c) 授權函件實際上由食堂分包商於簽立合作協議後發出，並已追溯至合作協議所示簽立日期前的多個日期(即本集團員工代表食堂分包商簽立合作協議時，授權函件並不存在或並無由食堂分包商簽署)。
- (d) 參與面談的食堂分包商認為，李萬慶先生及本集團的信譽較協議甚至更重要。此外，鑑於經營學校食堂利潤可觀，許多其他公司熱衷於與本集團合作，而本集團可輕易找到食堂分包商的替代者。因此，彼等認為自身對餐飲公司及／或本集團亦或各學校提出的要求並無太多議價能力。彼等希望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並會服從本集團的要求，以避免違背本集團。因此，彼等同意簽署該等安排，並隨後應該餐飲公司的要求發出及／或簽署各自的追溯授權函件。

(iv) 管理費由受影響學校支付

- (I) 學校食堂名義上由學校經營，根據食品經營許可證，學校食堂的經營者為學校，而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為學校校長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任書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首席執行官)及張景霞女士。
- (II) 食堂分包商無法以學校食堂的名義開立銀行賬戶，而上述銀行賬戶(「食堂銀行賬戶」)只能由食堂經營者(即學校)開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禁止食堂分包商透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業務交易。因此，食堂分包商須使用食堂銀行賬戶收取及支付與食堂營運有關的資金。
- (III) 根據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楓葉集團」)自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取得的法律意見，學校或食堂分包商均不可在未獲對方同意的情況下運作食堂銀行賬戶。
- (IV) 本公司及食堂分包商均表示，食堂銀行賬戶內的資金屬於食堂分包商，而非學校或本集團。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亦印證這一點。

(v) 食堂分包商獲稱為「食堂經理」

- (I) 由於食堂由屬於自然人個體的食堂分包商經營，在分包商姓氏後稱呼彼等為「經理」(字面意思為「經理」)乃常見做法。在日常交流中稱呼彼等為「承包商」(字面意思是「承包商」)相當尷尬。

(vi) 相應成本並無增加

- (I) 本公司已作出解釋，管理費增加至45%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支付計劃擬安裝智能食堂系統的成本。由於尚未購買智能食堂系統，餐飲公司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成本。
- (II) 此外，該餐飲公司僅提供有限的擴展及/或增強服務，而本公司表示，大部分服務均由該餐飲公司的現有員工提供，因此並無就此產生大量成本。

(vii) 兩套會計憑證

- (I) 餐飲公司的司庫于玲女士(餐飲公司的司庫)表示，上述兩套會計憑證均由她編製。最初的一套憑證乃載有「2019至2021學年應計管理費的確認」描述的憑證。彼表示，此乃根據李萬慶先生的指示編製，並根據19/20財年及20/21財年若干學校食堂的營業額計算。
- (II) 于玲女士進一步表示，李萬慶先生其後向其澄清，交易的正確性質為根據合作補充協議確認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的額外管理費。

(viii) 結論

- (I) 根據合作補充協議，餐飲公司向食堂分包商提供新服務或增強服務導致本期間管理費由5%大幅增加至45%。然而，由於缺乏文件，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該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最初意圖和計劃時間表。
- (II) 此外，簽署／簽立合作補充協議的安排過於粗略或簡單及／或缺乏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追溯及／或透過非正式授權書簽署。
- (III) 自起草到簽署合作補充協議，到隨後履行合作補充協議的整個過程一直缺乏文件和記錄，包括所聲稱管理費或收入分成增加的核心原因。
- (IV) 然而，與食堂分包商的訪談表明，彼等對李萬慶先生充滿信任及信心，加上彼等對每所學校食堂持續經營相關盈利能力的評估，這在彼等決定接受或簽訂合作補充協議時起到關鍵作用。
- (V) 此外，食堂分包商似乎亦承認彼等對學校(及／或學校與餐飲公司共同行動)的議價能力有限，因為彼等不得在未經學校同意及未在商業上取得可觀商業利潤(包括計及彼等過往已支付10%至20%以上的收入分成)的情況下經營。
- (VI) 這似乎是造成協議與實際履行之間的偏差、缺乏支持談判的文件、安排過於簡單以及管理費大幅上漲的可能原因。最後，在現階段並無發現有證據表明本公司因該事件遭受任何財務損失。

(VII) 此外，鑒於智能食堂系統因李萬慶先生於2022年5月去世而未能實施，於2022年8月前後，張景霞女士決定將21/22財年及22/23財年的管理費由45%降至15%。食堂分包商支付的額外款項視作為預收管理費，並將用於抵銷日後的管理費。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應對措施

作為回應，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決定，將管理費由45%追溯削減至15%，所支付的超額金額將用於抵銷當時食堂分包商應付的管理費，而食堂分包商對此並無任何異議。其後，本集團與相關食堂分包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相關分包協議，自2023年8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應收／應付賬款(包括食堂分包商支付的相關超額金額)已悉數結清及／或退還。作為補救行動的一部分，本集團若干學校與獨立第三方機構承包商訂立新食堂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2023年9月1日學年開始前生效。

事項2—本期間來自受影響學校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300萬元

(i) 新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I) 於2021年2月前後，本集團擬將本集團擁有的部分特色知識產權(「特色知識產權」)轉讓予特高投資有限公司(「特高」)。隨後，特高將向本集團內的學校收取使用特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使用費，當條件成熟時，向本集團以外的學校輸出特色知識產權。
- (II) 高瑩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表示，彼已於2021年3月開始籌備工作，並與張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助理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初步討論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的內容。然而，直至2021年8月中旬，高瑩女士方才計算各相關學校將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並透過騰訊QQ要求各相關學校的財務人員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收入及住宿費的各自總收入。
- (III) 於2021年8月底，高瑩女士及張健先生最終落實特高與25所學校(「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其中23所為受影響學校(「受影響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將訂立的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合約(「特色知識產權合約」)。同時，高瑩女士通過電話口頭通知各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財務人員，其已於2021年3月對用友系統進行反結賬，並於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日記賬分錄中將使用特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使用費記錄為各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銷售成本」。上述會計分錄追溯至2021年3月31日。

- (IV) 於2021年9月8日，高瑩女士於特色知識產權合約中加蓋特高的電子印章，並將特色知識產權合約連同特許權使用費發票透過電郵發送至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淮安恩來楓葉雙語學校(「恩來雙語」)除外)。
- (V) 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的日期為2021年3月1日，會計分錄的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原因為儘管特色知識產權合約於2021年9月訂立，但2021年2月的會議上同意，特高將於2021年3月向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 (VI) 於2021年9月9日，大連楓葉集團向遼寧省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而於2021年9月17日前後，特色知識產權以大連楓葉集團名義註冊。
- (VII) 高瑩女士表示，考慮到特高的特色知識產權於20/21財年尚未完成登記，於2021年9月13日，彼指示本集團財務人員陳晨女士透過本集團用於合併的會計系統(即SunSystems)記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會計分錄，以將特許權使用費撥回至合併水平，屆時SunSystems自動將特許權使用費重新入賬為21/22財年的開支。
- (VIII) 於2021年9月24日，大連楓葉集團與特高訂立特色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並無償將特色知識產權轉讓予特高。
- (IX) 於2021年9月27日，大連楓葉集團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申請將全部13項特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轉讓予特高。13項特色知識產權的轉讓已於2021年11月4日登記。
- (X) 換言之，於訂立特色知識產權合約時，特高並不擁有特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甚至特色知識產權亦未在版權局註冊。

(ii)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釐定基準

- (I) 於釐定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比率時，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乃以德勤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轉讓定價報告」)為基準。根據轉讓定價報告，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費的首四分位數、中位數及第三個四分位數分別佔總收入的5.75%、8%及9.5%。
- (II) 特高按學校總收入(即學費及住宿費)的2%或3%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低於轉讓定價報告的首個四分位數比率。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特色知識產權學校上一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計算。

(iii) 無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期限

- (I) 根據轉讓定價報告，特許權使用費應基於學校收入收取，儘管特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似乎永久存續，學校可以通過使用特色知識產權持續產生收入，但由於特許權使用費與來自特色知識產權的收入不成比例，因此特高僅在一年(即2020年)內根據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收取有關永久使用權的特許權使用費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合理。高瑩女士表示，其將特許權使用費理解為一次性費用。

(iv) 會計處理調整

- (I) 張景霞女士意識到，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實施條例**」)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後開票及結算。
- (II) 根據實施規例第45條，受影響學校被禁止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張景霞女士認為，特高不應進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相關交易，並於2022年4月下旬指示高瑩女士將受影響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就使用特色知識產權支付的總金額(即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2,300萬元加預扣稅人民幣4百萬元)調整至合併層面的「應付受影響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其他款項」。
- (III) 特高將相關稅項付款約人民幣4百萬元入賬為稅項開支，然而，考慮到特高最終並無向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收取任何特許權使用費，其認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應退還予特高。

(v) 結論

- (I)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包含特高向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收取的收入，其中包括使用特色知識產權的23所受影響學校以及兩所未受影響學校。
- (II) 高瑩女士表示，特色知識產權合約中省略了使用權期限，原因是其為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的起草人。彼認為沒有必要規定期限，原因是彼認為據其理解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可以無限制使用特色知識產權。
- (III) 其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重新分類為「應付受影響學校的其他款項」。於2021年9月1日執行《實施條例》後，張景霞女士發現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特高開具賬單並由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結算，其對本期間可能對有關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施條例》之違反情況表示關注，故作出該變動。

- (IV) 高瑩女士與張健先生於2021年8月合作起草特色知識產權合約，並於2021年9月安排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簽署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為掩蓋其延遲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張景霞女士於2021年2月授權採取的行動)，高瑩女士將特色知識產權合約日期提早至2021年3月1日。此外，彼將記錄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應付的應計特許權使用費的會計分錄提早至2021年3月，從而造成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交易發生在2021年3月的印象。
- (V) 考慮到特色知識產權既無於版權局註冊，亦無於2021年3月前轉讓予特高，本公司對將特色知識產權合約及相關會計分錄日期提前的合法性及適當性存在疑問。
- (VI) 儘管存在前述事項，該等交易已被撤銷及改正。特高因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稅項開支人民幣4百萬元，實質上為本集團現階段所蒙受的財務虧損。倘稅項全數退還予特高，稅項開支將全數撥回，而本集團將不再蒙受任何虧損。

事項3—本期間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投資物業

(i) 資金流動及會計分錄

- (I) 於2018年5月，任書良先生決定向東莞市益田奧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益田奧城」)購買兩項物業。同時，本公司於2018年5月前後因其海外收購計劃出現海外流動資金需求。
- (II) 鑒於上述情況，任書良先生於2018年5月29日向本公司支付71,074,076.3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0元)，以滿足本公司的境外流動資金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安排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高中」)於2018年5月29日代任書良先生向益田奧城支付物業購買價結餘人民幣58,000,000元(預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已由任書良先生支付)(「資金安排」)。
- (III) 其後，任書良先生表示，彼有意轉讓或出售其中一項物業(「物業」)予本集團，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任書良先生透過益田奧城的內部所有權轉讓程序，將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

- (IV) 任書良先生擬收取港元作為支付代價，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0日代表大連科教向任書良先生支付48,728,19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
- (V) 鑑於上文所述，本期間並無向物業開發商作出付款，且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錄得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或應付董事款項。
- (VI) 於2022年8月29日，大連科教向大連高中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以清償本集團相關公司賬簿內記錄的應付大連高中的款項。
- (VII)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應付大連高中款項與本公司應收大連科教款項抵銷。於2022年8月31日，大連科教(其後稱為大連優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優文」)相應記錄集團間交易。
- (VIII) 根據上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分類賬，應付大連高中款項為22,345,882.34港元，另一方面，根據大連高中的會計分類賬，應收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IX) 鑑於上述集團間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已通過任書良先生委託的一間中國公司償付本公司結欠大連高中的款項。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向任書良先生支付22,345,882.34港元，而於2022年8月31日，深圳源思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向大連高中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
- (X) 儘管存在上述事項，本公司注意到於2022年8月30日的匯率約為1.1359，而根據該匯率，於2022年8月30日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445,3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就償付人民幣18,000,000元向任書良先生支付額外款項約1,900,582.34港元。
- (XI) 於2023年6月12日，任書良先生將其收取的額外金額1,900,582.34港元退還予本集團。

(ii) 披露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承認，任書良先生轉讓物業予大連科教屬關聯方交易，其性質及金額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披露。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任書良先生購買物業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披露規定。

(iii) 審批政策及程序

- (I) 概無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該物業的重大收購，亦無對OA系統的合約簽署及付款程序作出充分審批。

(iv) 物業的市值

- (I) 概無於大連科教購買物業前進行物業估值。於獨立調查期間，大連科教已委聘Kroll評估物業於2021年11月1日的市值(「**Kroll報告**」)。根據Kroll報告，物業於2021年11月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40,900,000元，較大連科教的購買價高人民幣900,000元或2.25%。

(v) 結論

- (I)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向物業開發商作出付款，原因為物業實際上已由任書良先生而非物業開發商轉讓予大連科教。
- (II) 於2018年5月，任書良先生在香港已向本公司支付7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0元)，而大連高中代表任書良先生向物業開發商支付人民幣58,000,000元，作為其購買物業的成本。由於上述資金轉撥既非本集團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亦非自任書良先生的貸款，故賬簿並無記錄或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或應付董事款項。相反，此乃本公司與大連高中在任書良先生協助下作出的資金安排。
- (III) 於2021年11月，大連科教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任書良先生購買物業。該代價由本公司代表大連科教在香港償付予任書良先生。然而，本公司並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購買物業。此外，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就向任書良先生購買物業(作為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 (IV) 根據Kroll報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在購買物業方面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 (V) 同樣地，於2022年8月，本公司透過任書良先生以類似資金安排支付22,345,882.34港元，以償付應付大連高中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鑒於任書良先生僅提供渠道以便本公司向大連科教安排資金，且向任書良先生支付及收取的金額已相互抵銷，本公司並不將上述向任書良先生的轉賬視為應付或應收任書良先生的款項，而是入賬為本公司向大連高中的公司間轉賬。誠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已就該安排向任書良先生支付額外金額1,900,582.34港元，而任書良先生已於2023年6月12日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上述額外金額1,900,582.34港元。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應對措施及所涉人員

總之，任書良先生涉及相關事項3，而張景霞女士及李萬慶先生討論收購物業。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2年8月，本公司透過任書良先生以類似融資安排支付22,345,882.34港元，以償付應付大連高中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於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核數師已與本公司討論於2023年5月或前後該等融資安排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淨額，因此任書良先生已於2023年6月悉數退還該差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日後將不會就與本公司關聯方買賣物業訴諸境內／境外融資安排。此外，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強化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在此情況下，倘有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事項4－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

(i) 與關聯方結餘變動

- (I) 有關明細顯示，在本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中，借款、資本開支、借款應計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撥回四個類別佔人民幣241,000,000元。
- (II) 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取得廣東廣和有關將受影響學校的閑置資金出借予其他人士是否構成違反《實施條例》的法律意見。廣東廣和表示，法律並無規定放債是否屬於關聯方交易，根據「法無禁止即可為」原則，將受影響學校的閑置資金出借予其他人士不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III) 儘管上述，廣東廣和進一步告知，為安全起見，受影響學校應避免向關聯方貸款。廣東廣和亦告知，倘受影響學校向關聯方貸款，倘有關各方並無蓄意損害受影響學校的利益並已採取糾正措施，並不會存在被處罰風險。經考慮廣東廣和的意見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撤銷上述交易，並將結餘恢復至進行交易前的狀態。

(ii) 結論

- (I) 根據對本期間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結餘波動的審閱，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相關交易似乎為定期公司間交易及／或融資安排。該等情況在本集團及受影響學校(於2021年9月1日前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屬常見。
- (II) 於任何情況下，鑒於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禁止進行關聯方交易。經考慮廣東廣和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撤銷本期間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發生的交易，主要包括來自受影響學校的借款以及受影響學校代表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付款。因此，約人民幣177,000,000元(即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的相關交易已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撤銷。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應對措施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就事項4提供額外資料，即只要根據《實施條例》及／或其相關規則及規例，在法律上不允許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不會與受影響學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倘本集團日後與受影響學校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受限於調查報告所呈報獨立調查人員遭遇或觀察的各種限制，獨立調查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了調查，獨立調查的內容和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知悉調查報告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事項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相反，調查報告載有圍繞本集團內部監控問題及弱點(導致或令相關事項發生)之背景及事項的廣泛討論。在考慮調查報告所載調查結果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一份主要補救行動清單(統稱「**推薦建議**」)，以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行動，以防止類似相關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

補救措施

下表概述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減少類似相關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

採取的補救措施

詳情

採納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內部監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復牌指引4：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一節所載的披露。

取得有關交易的
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的關聯方交易取得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競天**」)的法律意見。競天表示，雖然參與關聯方交易的實體的相關高級職員可能因違反關聯交易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但考慮到具體情況，被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採取的補救措施

詳情

本公司亦已就事項3的融資安排取得競天的法律意見，競天告知該兩項事件不構成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 相關公告

本公司已就其於本期間識別的本集團所有重大交易諮詢其顧問，而法律顧問確認收購物業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除上述交易外，根據截至本呈件日期尚未完成的中期／年度報告中的披露，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無需額外披露或澄清。

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6日刊發有關關連交易—收購物業的公告。

就遵守上市規則、 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及遵守內部監控 系統開展培訓

本公司已就《實施條例》進行培訓，並委聘法律顧問，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信息，並及時提供專業意見及盡量減低不合規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營運及財務部門員工安排年度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旨在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以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最後，本公司致力形成一種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及遵守內部監控系統的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按內控報告所建議，建立穩健的合規及道德計劃，包括定期員工培訓、清晰的期望溝通，以及持續監控及評估系統。這種誠信、問責和開放溝通的文化表明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秉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和道德守則。

採取的補救措施

詳情

對涉及相關事項的
個別員工採取的行動

儘管我們注意到並無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與相關事項有關的欺詐或不誠實活動，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知悉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最佳常規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

- (i)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張景霞女士發出函件，提醒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並要求彼參加監管及法律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的培訓。該培訓將涵蓋(但不限於)第14章須予公佈交易、第14A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中處理利益衝突的相關章節及企業管治守則；
- (ii) 擬指導相關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任書良先生及高瑩女士)參加旨在加強對適用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認識的培訓；及
- (iii) 擬向高瑩女士發出警告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於2023年10月8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其中強調事項段落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本公司為提升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復牌指引5：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一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信永中和於2022年5月13日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相關事項。中匯已取得由羅申美出具的調查報告，並已就相關事項於審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取以下步驟：

- (a) 與羅申美討論彼等進行法證調查的方法；
- (b) 與羅申美討論調查報告的結果；
- (c) 獲得羅申美審閱的所有附件(「資料」)；
- (d) 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報告的結果；
- (e) 考慮聯交所的觀察及問詢；
- (f) 考慮本公司就各項相關事項建議的會計處理方法；及
- (g) 執行其本身的審核程序(包括額外程序)，以就各項相關事項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

中匯就每項相關事項進行的額外審核程序(除上文所述羅申美所取得／與之討論的資料外)包括：

相關事項

事項1 本期間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學校食堂收取的管理費的百分比水平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收到管理費人民幣32,000,000元。若干交易已由受影響學校結算。

中匯執行的額外程序

中匯已(i)取得並審閱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食堂分包商在有關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學校食堂的合法性及有效性；(ii)向食堂分包商發出獨立書面審核確認書，以確認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8月31日的結餘；(iii)要求及約談羅申美曾約談的食堂分包商，以確認食堂分包商有權力及權利自行控制銀行賬戶；(iv)取得《楓葉[2016年]006號決定》，確定相關管理人員的權限和工作職責；(v)審閱與事項1相關的內部監控報告，並根據內部監控報告的結果評估風險；及(vi)安排與董事會的會議，並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了解調查報告的結果(「事項1的額外程序」)。

根據資料及獲得的其他審核憑證以及中匯執行的事項1的額外程序，中匯並無注意到事項1會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產生重大影響。

相關事項

事項2 本期間已向受影響學校收取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3,000,000元。相關合同規定的使用權資產的授權使用費收入及期限均無充分及合理的釐定依據。

中匯執行的額外程序

中匯已(i)約談董事會及相關財務總監；及(ii)在日記賬分錄測試中執行擴展審核程序，並審閱財務總監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編製的所有日記賬分錄；及(iii)安排與董事會的會議，並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以了解調查報告的結果(「事項2的額外程序」)。

根據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當時於2021年2月會議上的確認，中匯並無注意到事項2為管理層凌駕於控制權之上所致。事項2亦無對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因為相關財務確認以及其後的「期末賬目撥回」屬於同一期間，即(i)該等分錄均不影響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財政期間，(ii)於2022年3月編製的分錄其後於2022年8月撥回，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同一年度(「中匯調查事項2的結果」)。

根據資料及獲得的其他審計憑證，中匯已就事項2執行的額外程序；以及中匯調查事項2的結果，中匯並無注意到事項2會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產生重大影響。

相關事項

中匯執行的額外程序

- 事項3 有關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購買的投資性物業缺乏適當記錄。
- 根據資料及獲得的其他審核憑證，中匯並無注意到事項3會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產生重大影響。
- 事項4 於本期間受影響學校與本公司之間曾有大量資金流動，以及代受影響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支付的資本開支。
- 根據資料及獲得的其他審核憑證，中匯並無注意到事項4會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認為信永中和識別的相關事項已獲圓滿解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即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知悉調查報告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事項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鑑於上述結論，董事會並不知悉對管理層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方面有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能會令投資者面臨風險及削弱市場信心。

此外，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就任課程。自停牌以來，本公司已增加向董事提供的培訓次數，並已安排更新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變動。因此，可以認為董事已具備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技能及能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3。

復牌指引4：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本公司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就補救措施作出建議（「內控審查」）。內控審查的結果已於2023年7月4日公佈。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審查，審查期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首次審查」）。內控顧問已就首次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缺陷提出補救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內控顧問的建議，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內控顧問已進行由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當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審查期間的後續審查（「後續審查」），以核實及確保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內控顧問已於2023年6月20日就內控審查的結果發出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內控顧問認為，於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整體存在重大缺陷，且內控顧問認為，其並無注意到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主要調查結果及補救措施

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及其中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完成實施內控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本集團經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誠如於2023年7月4日有關內控審查報告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所披露，為糾正與相關事項有關的內部監控缺陷而實施的補救行動包括：

相關事項	主要缺陷	補救措施
事項1	<p>並無就協議管理流程及食堂管理費定價程序制定書面政策。發現協議批准程序和管理費計算程序方面的缺陷。</p> <p>《餐飲公司與食堂合作協議》及《餐飲公司與食堂補充合作協議》的簽署安排引發對在簽署相關協議前是否已適當及及時獲得交易對手適當授權的疑慮，這可能會增加相關協議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易受質疑的風險。</p> <p>並無制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代表承包商或供應商進行授權及簽署。</p>	<p>本公司已制定協議管理手冊，規範合同管理程序，包括審查交易對手方的訂約身份、合同起草流程、合同審批流程以及合同留存備案管理要求。</p> <p>協議管理手冊規定，經辦合同的人員應按照公司的合同審批流程，在OA系統中完成合同審批流程。我們在OA系統中獲取合同簽訂流程審批表格模板，確認合同簽訂須以下部門或人員審批：(1)部門負責人；(2)法務部；(3)學區財務部／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4)學校校長／公司經理／首席財務官；(5)如合同金額高於人民幣200,000元，則須經集團首席財務官批准，以確保合同編製及批准過程中的職責分工。</p> <p>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管理費定價政策，以納入管理費的收費標準。我們亦已取得餐飲公司與承包商於2021/22及2022/23學年簽訂的最新合作協議及相關批准記錄，確認最新管理費已根據管理費定價政策所載收費標準釐定，並經雙方書面同意。</p>

相關事項

主要缺陷

補救措施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餐飲管理收入確認政策及對賬流程」，規範餐飲公司與承包商確認餐飲管理費收入的月度對賬流程，具體如下：

- (1) 承包商於每月月初將經簽署並確認的食堂月營業額報表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予餐飲公司會計；
- (2) 餐飲公司的會計根據承包商提供的每月營業額報表，逐步對下列各項進行對賬：
 - i) 包餐計劃營業額的對賬：通過OA流程，參與包餐計劃的學校在每個月初申報上月的包餐費金額，然後餐飲會計將各學校申報的包餐費與承包商的報表進行對賬。
 - ii) 通過OneCard系統查詢，檢查OneCard系統中食堂的月營業額是否與承包商的報表一致。
- (3) 管理費將於審核後予以累計，而編製人及審核人將編製匯總表並簽字，作為會計憑證的原始附件之一。如果有任何錯誤，餐飲公司與食堂承包商將再次核查，直到雙方確認有關文件屬正確。

相關事項

主要缺陷

補救措施

事項2

在與特高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作品著作權轉讓合同》前，並無備存本公司主席或高級管理層一致同意的書面審批記錄。

亦無留存24間附屬公司《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同》的書面審批記錄。

未能準確理解及應對政府發佈的最新政策，即《實施條例》。

(4) 餐飲公司的會計每月通過電子郵件向各承包商發送賬單，承包商相應地向餐飲公司支付管理費。

本公司已修訂版權管理政策，明確版權轉讓須簽署版權轉讓合同。具體事項由知識產權局辦理，而轉讓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

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了《楓葉教育集團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同審批程序》，其中包括知識產權使用權授權合同授權的合同起草、費用確定、合同簽署及合同簽立等要求。

本公司已指派知識產權局負責人監察及識別政府政策。倘法律政策有重大變動，將就具體事項作出安排，並將聘請外部顧問為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及指導。

本公司為不同校區的管理開展知識產權和法務培訓，當中涵蓋知識產權申報及維護以及與實施《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的法律事項等主題。

相關事項	主要缺陷	補救措施
事項3	並無備存收購物業的審批文件，亦無提交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討論及批准。此外，本公司於收購前並無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確保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更新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以包括制定及備存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的程序以及關聯方交易的合同審批流程。 本公司將持續更新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名單，並由內部審核中心主任每半年定期審閱。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管治手冊》，當中載有關連交易的定義，並訂明上市發行人集團必須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並遵守相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規定。據了解，本集團於後續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新關連交易，故無法提供相關流程文件。
事項4	並無就學校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協議以及該等交易的審批備存任何文件。	本公司已更新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以包括制定及備存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的程序以及關聯方交易的合同審批流程。倘學校之間發生借款，將及時簽署借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將備存有關學校與附屬公司之間相互協議以及有關審批學校與附屬公司之間借款、代付開支及代收收入等的記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4。

復牌指引5：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足夠的營運水平

儘管停牌，本集團業務仍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繼續從事其主營業務，即在中國及東南亞營辦國際學校。本集團於中國、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辦國際學校而產生收益。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共有33所學校，其中23所位於中國、1所位於加拿大、4所位於馬來西亞及5所位於新加坡，包括10所高中、2所初中、3所小學、15所幼兒園及3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合共有10,209名入讀學生。

本集團的業務具有上升潛力，未來兩至三年的入讀學生年增長率為10%至20%，總容量約為19,825名學生。此外，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其中包括將現有高中學生從經營牌照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相同的高中轉入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西咸新區空港楓葉學校（「西咸學校」）於2022年8月10日（「重新綜合入賬日期」）於本集團重新綜合入賬，而該學校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自重新綜合入賬日期起及於重新綜合入賬日期分別重新綜合入賬。

本集團自其主營業務產生足夠收入及毛利以支付本集團的企業開支。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89,80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426,300,000元及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45,500,000元¹。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74,90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241,200,000元及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81,300,000元²。

¹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計算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不包括來自下列各項的影響：(i)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ii)債券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付款；(iv)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v)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v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vii)綜合入賬西咸學校的收益及(viii)應付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賠償。

²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計算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不包括來自下列各項的影響：(i)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ii)債券公平值變動；(iii)以股份付款；及(iv)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資金來源方面，本集團依靠經營所得資金、銀行貸款及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9月11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1)豁免任何及所有與未支付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31,250,000.00美元有關的違約事件及相關事件；及(2)將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延期至2024年1月27日支付；(ii)本集團於2022年12月22日籌集新借款143,000,000美元(「美元貸款」)(相當於人民幣1,036,750,000元)，以取代違反貸款契諾的現有貸款融資；(iii)磋商取得新銀行貸款300,000,000新元(相當於人民幣1,442,000,000元)(「新貸款」)，以取代美元貸款143,000,000美元及未還本金總額75,000,000美元的債券；(iv)與當地政府部門討論遵守《實施條例》；及(v)調整策略專注於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高中及海外學校。

本集團預期將維持收入及純利的增長水平，並以較低的財務風險保障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及營運。

充足的資產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支持產生充足收入及溢利的業務。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968,300,000元及淨資產為人民幣1,483,600,000元。本集團擁有中國大連、武漢、天津、重慶、海口及瀘州以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新加坡校區的所有土地使用權，涵蓋該等城市的所有營運學校及該等校區的所有校舍。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超過1,917名員工。本集團的校區可容納比現有學生人數多得多的學生，而無需大量額外資本支出，因為目前的校區利用率約為51.5%，表明合共可容納約19,825名學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一項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擁有足夠的業務營運水平，並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5。

復牌指引6：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市場及公眾披露本公司的重大資料及最新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達成復牌指引6。

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代號：40564)於聯交所買賣，自2023年11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